

499元6天5晚,398元7天6晚,甚至还有“0元游”,看似便宜实则暗藏陷阱——别让不合理低价游给旅游复苏“添堵”

一个景点搭配5个购物点

许女士告诉记者,这家旅行社宣传说,499元的云南游包括大理、丽江、西双版纳等多个知名目的地,甚至还表示包含往返机票,住宿酒店在四星级以上。

原本许女士准备去报名,但到了旅行社才发现,这里仅是一个街边小门店,里面还有两名游客在与工作人员争吵。许女士了解到,这两名游客也是之前报了云南游旅行团,回来后感觉上当受骗了,要求退钱。

其中一名游客告诉许女士:“这个团处处都是坑,景点变成购物店,而且全是环境极差的小店。如果不买东西,导游就会甩脸色,甚至让司机故意拖延开车时间。”听说这个情况后,许女士赶紧打消了报团的念头。

“不购物,不给房间!”近日,一段“购物团消费不达标不给房间卡”的视频引发关注。视频中,一名老人和另一名女子发生争执,称对方强制购物。据了解,这是发生在广西桂林市某酒店前台的一幕,老人是游客,女子为当地的一名导游。老人所参加的旅游团由海南出发,团费为398元,行程7天6晚。随后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做出官方回应:经初步核查,涉事旅行社、导游涉嫌不合理低价游和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已被立案调查。

家住重庆渝中区的彭先生告诉记者,去年暑假他也遇到了低价游踩坑问题。“报名前声称是‘0元游’,到了后旅行社不仅安排了购物点,还规定了消费门槛。”

“一个景点搭配了5个购物点,导游

直接提出必须在每个购物点消费达到多少才能去往下一个景点。”彭先生说,一趟旅游回来,买了一堆残次品,揣了一肚子气,完全没有体验到旅游的乐趣。

低价游产品大多来自非正规旅行社

“不合理低价游一直存在,背后的成因很复杂。”重庆某旅行社市场部主管张宗军说,涉及旅游行业的矛盾、投诉和违规,其中八成都是因为低价。

“打低价牌是旅行社吸引客流的惯常手段。”张宗军分析道,旅行社常分为组团社和地接社两种。组团社负责揽客,按照“人头数”赚钱,地接社负责接待,让游客多购物赚提成是很多地接社的利润来源之一。

从事重庆市内游带团工作的一名导游指出,市场消费者的需求促成了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的出现。“对于游客而言,当然是越便宜越好,经营者就是抓住了这种贪图便宜的心理,先吸引游客入团,再通过欺骗、强制游客购物等手段非法获利。”

张宗军还提及,业内时不时掀起的价格战也是成因之一。“尽管很多从业者深知,打价格战是‘伤敌一千,自损八百’的两败俱伤,但谁又愿意将客源拱手送人呢?”

“不过,正规旅行社肯定不会推低价游产品,毕竟这是自损形象、自毁品牌的做法。”有从业者如是说。记者了解到,大多数不合理低价游产品来自于非正规旅行社,甚至还有一些未取得旅行社营业执照跨界而来的企业,它们往往隐藏在行业相关部门的监管盲区。

推动旅游产业链及服务升级

去年8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及:对部分地区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导游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现象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记者关注到,这只是近几年针对不合理低价游乱象出台的治理文件之一,但是重拳打击之下,这一乱象为何仍屡禁不止?

重庆市旅游协会相关负责人指出,一方面,一些旅行社和导游受利益驱使不惜铤而走险;另一方面,因为不合理低价游利益主体多、链条长、监管分散,难以全覆盖。

“我们业内把治理低价游称作‘打地鼠’,这边打击下去,那边又冒出头。”曾在多家旅行社供职过的袁鑫这样形容道。

张宗军谈道,要根治不合理低价游,必须推动旅游产业链及服务升级,把组团社作为源头,实行首接责任制,调整组团社靠报团人数和地接社靠游客消费的经营模式。两者责任共担,一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同等力度惩罚,从源头遏制乱象频现。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认为,根治不合理低价游,首先,推动更多旅行社和旅行商品牌化,让旅游市场拥有更多诚信商家,达到良币驱逐劣币的效果。其次,建立一套有效、及时的司法救助和行政救助体系,让游客在旅游过程当中,即时即刻能够发现陷阱和隐患,及时获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帮助,斩断不合理低价游利益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交浙转(2022)06号,签署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

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电话:0571-871837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17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0月8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温州德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温交银2012年16贷字196号、温交银2012年16贷字202号、温交银2013年16展字030号、温交银2013年16展字031号	163.46	1094.98	无	浙江联大冲压机床有限公司、德高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德高铸业有限公司、余阿雷、吴小里、韩其武、孙芳芳、韩日收、池晓华、林松明
2	温州市展鹏鞋业有限公司	温交银13年15小企业贷字123号、温交银13年15小企业贷字129号	261.42	163.82	毛晓雷、毛晓清名下位于新桥街道5组团1幢108室	李爱光、孙来燕、温州市仁信鞋材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锐马鞋材有限公司”)、陈文武、邵多云、温州市展鹏鞋业有限公司、吴斌、冯琼艳、蔡剑雄、陈茜茜
3	温州市展鹏鞋业有限公司	温交银13年15小企业贷字126号、温交银13年15小企业贷字125号	155.47	185.43	无	李爱光、孙来燕、温州市仁信鞋材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锐马鞋材有限公司”)、陈文武、邵多云、温州市展鹏鞋业有限公司、吴斌、冯琼艳、蔡剑雄、陈茜茜
4	温州市联安化工有限公司	Z1510LN15690659	292.06	187.93	1.孙正平名下位于水心柏14幢204室; 2.朱光荣名下位于南浦清风7幢703室房产; 3.林美弟名下位于翠微新村10幢402室的房产。	温州乙诚贸易有限公司、孙正平、张爱华、林美弟、朱光荣、孙政斌
5	绍兴县丰弘纺织有限公司	0001784,0001563,0001784-1,0001563-2	311.75	855.44	无	浙江迦翔服饰有限公司、夏振海、周蔚芳
6	杭州衢江岩岩紧固件有限公司	15060136,15060322	73.57	146.20	无	杭州衢江岩岩紧固件有限公司、马东标
7	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	15081405,15081412,15081420	999.89	0	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高桥镇沈家坞村坑东82号工业土地房产	无
8	临安市神马实业有限公司	16091007	350.00	211.63	临安市神马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安市天目山麓桂芳桥村的土地	临安市神马实业有限公司、徐仲伟、董红蕊、黄小江、王素娟、张衡工、陈惠芳
9	杭州华油电缆有限公司	15091118,15091119,16092001,16092002	0	51.20	无	杭州树邦科技有限公司、沈小明、王英、沈涛、朱佳莉
10	湖州固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Z1512LN15645167,Z1512LN15652814	0	51.39	无	湖州星加坡纤维整理有限公司、高惠勤、应成梅、沈海良、高惠萍、徐新坤、张根英
11	浦江恒德服饰有限公司	Z1512LN15627542,Z1511LN15627294,Z1512LN15627509	880.85	634.43	无	牧童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华泽水晶有限公司
12	温州中一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J042015082572,J042015092371,C042015092571,C042015090671	117.58	223.67	无	台州百利鞋业有限公司、林小平、罗琳
13	浙江博艺印业有限公司	温交银2015年320贷字059号、温交银2015年320贷字060号、温交银2015年320贷字067号	0	87.56	无	温州德达金箔工艺品有限公司、李相爽、林春兰
14	温州金太郎贸易有限公司	温交银2015年320贷字042号、温交银2015年320贷字043号、温交银2015年320贷字044号、温交银2015年320贷字045号	34.00	97.89	无	苍南县龙港先锋包装有限公司、徐登余、吴秀丽
15	绍兴市全信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0000160,0000162	50.00	102.01	无	绍兴中普进出口有限公司、詹少欣、秦耀芬
16	绍兴县可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1828	0	133.71	无	绍兴亿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马东标
17	绍兴云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006955,0006956	56.40	347.80	无	绍兴县炎泰针织有限公司、高晓东、姜丽云
18	绍兴县海神德贸易有限公司	0003418,0004205,0004206	523.37	789.46	无	绍兴相会贸易有限公司、晋乐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丽莎服饰有限公司、陈荣夫、吴慧丽
19	杭州天衣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15060058,15060181	0	63.25	无	杭州德通机械有限公司、王小明、徐伟英
20	杭州华安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14060281	460.30	796.56	无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泰铜铝有限公司、杭州华安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德维科技有限公司、周志安、周凤仙
21	杭州浙兴纸业有限公司	15081139,15081170,15081256,15081261,15082196,15082199	265.67	455.13	无	杭州富阳浙兴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春铸铝压铸有限公司、杭州瀚沃无纺布有限公司、李建明、蒋丽峰
22	杭州方灵科技有限公司	15081097,15081099,15081335,15081352	0	245.25	无	无
23	杭州重交浙青有限公司	14081273,14082231,14082233,14082289,14082331	1414.94	3536.02	无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富阳市大山建材有限公司、章志良、汤建群
24	杭州富阳富春空调器厂	16081037,16081038,16081052,16081055,16081057	0	23.07	无	杭州富阳恒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圣耀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郑圣良、高树根
25	杭州富阳金盟实业有限公司	15081066,15081067	0	111.69	无	赵志成、丁叶萍、赵志刚
合计			6410.70	10595.5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0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